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3S-C367-Z

项目名称：广西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评标标准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GL2023S-C367-Z
2. 项目名称：广西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37万元
6. 采购需求：项目管理服务1项、残疾人及企业创业孵化服务1项、残疾人创业孵化基础服务1项、日常管理服务1项、举办创业活动（10期）1项目、印刷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传真或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截止时间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0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3,7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guoli.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罗文大道48号

联系方式：黄女士，0771-4793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郑欢 联系电话：0771-4915100 传真：0771-4915100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谭雯 联系电话：0771-4915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宾

电话：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3S-C367-Z
2	3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3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19.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 固定金额伍仟元（¥5000.00）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10.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6	11.1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详见磋商公告</u>
7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详见磋商公告</u>
9	14.1	磋商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 <u>详见磋商公告</u>
10	14.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17.4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成交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覆盖合同履行期的保函形式。</p> <p>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城北支行</p> <p>账 号：2102105109264100621</p>
13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6.7.1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 12)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7)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7.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3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8.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

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所竞分标号（如有）：

5) 磋商供应商名称：

6)（××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0.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须知要求密封。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1.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3.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3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公告规定时

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足额缴纳，并将**交款凭据复印件或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为本项目出具的**保证金交款收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磋商保证金到我公司账户时间）。

13.4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3.5 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当天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财务室以便退款。

13.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3.7 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13.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9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磋商

1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4.4、14.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4.4、14.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4.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4.7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7.4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须自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7日内并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另行赔偿。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十二、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19.1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固定金额伍仟元（¥5000.00）**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电 话：0771—4915199

传 真：0771—4915558、49151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3S-C367-Z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2 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37 万元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
1	项目管理服务	1	项	1、项目驻场管理人员至少 2 人，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员工，成交后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项目筛选、推荐、评审、辅导、退出、风险评估、财税社保事务等相关服务。 3、投融资服务。（通过孵化资金、融资策划、银企对接等形式，将风险投资的概念导入孵化基地，对企业进行融资知识的传播和融资能力的培育等相关服务） 4、诊断服务。（基础层次、技术层次、企业经营管理等）	8 万元
2	残疾人及企业创业孵化服务	1	项	1、孵化服务管理人员至少 2 人，有孵化基地运行管理经验，有残疾人就业服务经验；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员工，成交后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创业、政策、注册登记、工商业务等咨询以及创业交流活动、宣传活动等相关服务。 3、创业增能。（企业管理咨询、协助创业者制订项目研发计划、企业发展计划等相关服务） 4、项目跟踪支持。（技术与资金对接、市场开发、专业人才引进、产学研促进等相关服务） 5、档案建立。（项目、企业管理等孵化服务资料的档案建立） 6、申报评审。（帮助孵化企业进行科技等部门项目的评估、立项、鉴定及成果、专利申报等相关服务）	10 万元

3	残疾人创业孵化基础服务	1	项	1、残疾人心理疏导、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试与生涯规划、职业康复指导或社会工作支持等相关服务。 2、利用专业工具（量表）、线上职业测评系统，对残疾人创业者（团队）开展职业适应性测评并形成报告。 3、创业技能提升。（项目把控、公司财务管理、团队管理等服务） 4、法律服务（提供企业合同、企业法务等基础咨询服务） 5、建立导师资源库，签约创业导师不少于 30 位。	7 万元
4	日常管理服务	1	项	包括提供人员、防疫、安全、卫生、消防等管理服务，配合做好各项资料、数据统计及迎检等工作。	3 万元
5	举办创业活动（10 期）	1	项	1、在基地内开展残疾人直播电商带货学习交流互动，提供平台合作，举办残疾人就业创业产品展销会 1 场。 2、项目周期内宣传报道。 3、开展政策宣传讲座不少于 4（场），每场不少于 20 人。 4、开展项目路演活动不少于 1 期。 5、开展残疾人创业实战、文创电商就业、农创电商就业等培训不少于 4 期，每期时间不少于 2 天，参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	8 万元
6	印刷服务	1	项	1、印制基地宣传海报、残疾人创业宣传文化上墙等。 2、基地宣传册、惠残创业政策等材料，一年内不少于 1000 册。	1 万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建业路 24 号广西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
售后服务要求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规划报告，应包含工作思路、方法、工作大纲等详细内容。 2、项目规划报告应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使工作部署明确并有充分的依据和可操作性。 3、项目规划报告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4、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5、质量标准：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采购人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首款（即 18.5 万），尾款于合同生效半年后开展中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p>一、总体要求</p> <p>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团队情况、信誉业绩等材料。</p> <p>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内容</p> <p>组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师资队伍规模不少于 30 人；为入驻的孵化对象推荐优质的创业项目；入孵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p> <p>三、售后及其它要求</p>

	<p>1、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项目管理服务费、残疾人及企业创业孵化服务费、残疾人创业孵化基础服务费、日常管理服务费、举办政策讲座、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费用、印刷宣传册相关材料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p>2、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p> <p>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4、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p> <p>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6、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成交人未达到组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师资队伍规模不少于 30 人，为入驻的孵化对象推荐优质的创业项目，入孵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属于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成交人解除成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当立即退出项目并向采购人退还场地及设备，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另行足额赔偿。</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成交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覆盖合同履行期的保函形式。</p> <p>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城北支行</p> <p>账 号：2102105109264100621</p>
<p>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p>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服务期限地点			
2	售后服务要求			
3	付款条件			
4	其他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商务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服务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广西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

乙方承诺应当具备针对残疾人特点的创业孵化能力、创业培训能力；拥有专职从事创业服务工作的管理人员，且服务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相关的投资管理经验；有综合创业导师师资队伍和就业创业顾问；为残疾人创业个人或团队提供市场分析和开发、法律咨询、心理支持、政策宣传等服务。（乙方的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乙方应当自成交之日起一年内，组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师资队伍规模不少于 30 人；为入驻的孵化对象推荐优质的创业项目；入孵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

（2）乙方应提供就业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服务：

① 项目驻场管理人员 2 人，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② 项目筛选、推荐、评审、辅导、退出、风险评估、财税社保事务等相关服务。

③ 投融资服务（通过孵化资金、融资策划、银企对接等形式，将风险投资的概念导入孵化基地，对企业进行融资知识的传播和融资能力的培育等相关服务）。

④ 诊断服务（基础层次、技术层次、企业经营管理等）。

（3）乙方应为残疾人及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① 孵化服务管理人员 2 人，有孵化基地运行管理经验，有残疾人就业服务经验；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② 创业、政策、注册登记、工商业务等咨询以及创业交流活动、宣传活动等相关服务。

③ 创业增能（企业管理咨询、协助创业者制订项目研发计划、企业发展计划等相关服务）。

④ 项目跟踪支持（技术与资金对接、市场开发、专业人才引进、产学研促进等相关服务）。

⑤ 档案建立（项目、企业管理等孵化服务资料的档案建立）。

⑥ 申报评审（帮助孵化企业进行科技等部门项目的评估、立项、鉴定及成果、专利申请等相关服务）。

（4）乙方应提供残疾人创业孵化基础服务：

① 残疾人心理疏导、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试与生涯规划、职业康复指导或社会工作支持等相关服务。

② 利用专业工具（量表）、线上职业测评系统，对残疾人创业者（团队）开展职业适应性测评并形成报告。

③ 创业技能提升（项目把控、公司财务管理、团队管理等服务）。

④ 法律服务（提供企业合同、企业法务等基础咨询服务）。

⑤ 建立导师资源库，签约创业导师不少于 30 位。

（5）乙方应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提供日常管理服务：

包括提供人员、防疫、安全、卫生、消防等管理服务，配合做好各项资料、数据统计及迎检等工作。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举办 10 期创业活动：

① 在基地内开展残疾人直播电商带货学习交流互动，提供平台合作，举办残疾人就业创业产品展销会 1 场。

② 项目周期内宣传报道。

③ 开展政策宣传讲座不少于 4 场，每场不少于 20 人。

④ 开展项目路演活动不少于 1 期。

⑤ 开展残疾人创业实战、文创电商就业、农创电商就业等培训不少于 4 期，每期时间不少于 2 天，参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① 印制基地宣传海报、残疾人创业宣传文化上墙等。

② 基地宣传册、惠残创业政策等材料，一年内不少于 1000 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详见报价表)。

上述价款整体服务包干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设备设施、专用工具、材料、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数据、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日常维护、售后服务、劳务、旅差、管理、税金、利润、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一年)，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建业路 24 号广西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18.5万），尾款于合同生效半年后开展中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5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乙方指定合同签署页的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如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账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成交人须自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7日内并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另行赔偿。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广西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考核指标》。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甲方造成一定的影响，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总价款项，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承担违约责任；因不符合服务要求或质量标准，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2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故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超过20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总价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总价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10、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合同金额）标准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每天按应还总额的3%支付资金占用费。

11、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12、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13、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

14、如乙方逾期搬离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含本数）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其遗留物品的权属，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清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保证，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及执行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任何一方改变本合同签章栏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邮箱地址、手机号码的，应该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者法院向原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发出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对方。

3、双方均一致确认：人民法院发送通知或者法律文书的，上述通知和送达地址同样有效，通知到达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违约金。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说明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广西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考核指标

根据甲方要求实施考核。

主要考核指标如下：

（1）乙方应当自成交之日起一年内，组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师资队伍规模不少于 30 人；为入驻的孵化对象推荐优质的创业项目；入孵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

（2）乙方应提供就业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服务：

- ① 项目驻场管理人员 2 人，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② 项目筛选、推荐、评审、辅导、退出、风险评估、财税社保事务等相关服务。
- ③ 投融资服务（通过孵化资金、融资策划、银企对接等形式，将风险投资的概念导入孵化基地，对企业进行融资知识的传播和融资能力的培育等相关服务）。
- ④ 诊断服务（基础层次、技术层次、企业经营管理等）。

（3）乙方应为残疾人及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 ① 孵化服务管理人员 2 人，有孵化基地运行管理经验，有残疾人就业服务经验；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② 创业、政策、注册登记、工商业务等咨询以及创业交流活动、宣传活动等相关服务。
- ③ 创业增能（企业管理咨询、协助创业者制订项目研发计划、企业发展计划等相关服务）。
- ④ 项目跟踪支持（技术与资金对接、市场开发、专业人才引进、产学研促进等相关服务）。
- ⑤ 档案建立（项目、企业管理等孵化服务资料的档案建立）。
- ⑥ 申报评审（帮助孵化企业进行科技等部门项目的评估、立项、鉴定及成果、专利申报等相关服务）。

（4）乙方应提供残疾人创业孵化基础服务：

- ① 残疾人心理疏导、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试与生涯规划、职业康复指导或社会工作支持等相关服务。
- ② 利用专业工具（量表）、线上职业测评系统，对残疾人创业者（团队）开展职业适应性测评并形成报告。
- ③ 创业技能提升（项目把控、公司财务管理、团队管理等服务）。
- ④ 法律服务（提供企业合同、企业法务等基础咨询服务）。
- ⑤ 建立导师资源库，签约创业导师不少于 30 位。

（5）乙方应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提供日常管理服务：

包括提供人员、防疫、安全、卫生、消防等管理服务，配合做好各项资料、数据统计及迎检等工作。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举办 10 期创业活动：

① 在基地内开展残疾人直播电商带货学习交流互动，提供平台合作，举办残疾人就业创业产品展销会 1 场。

② 项目周期内宣传报道。

③ 开展政策宣传讲座不少于 4 场，每场不少于 20 人。

④ 开展项目路演活动不少于 1 期。

⑤ 开展残疾人创业实战、文创电商就业、农创电商就业等培训不少于 4 期，每期时间不少于 2 天，参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印刷服务：

① 印制基地宣传海报、残疾人创业宣传文化上墙等。

② 基地宣传册、惠残创业政策等材料，一年内不少于 1000 册。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II: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综合实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实力 30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1）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0 分

2、技术分.....50 分

（1）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并综合其服务方案中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各类活动的策划及组织方案情况，独立打分。

一档（5分）：整体响应程度一般，方案整体构思含糊不明确，方案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服务方案较差，可行性不高；

二档（15分）：整体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整体构思一般，方案有重点内容、措施列举，对项目需求有分析，主题及流程规划基本合理，具有宣传效果，服务方案良好，方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30分）：整体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有合理化建议，方案整体构思清晰明了，项目整体宣传推广安排合理，方案重点内容完整、措施各式各样，主题及流程规划较合理、完整，内容切合本项目特色，

服务方案优秀，方案具备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2) 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并综合其所拟投入配备人员中人员数量、人员履历、举办活动经验及创业项目对接情况，独立打分。

一档(3分)：整体响应程度一般，未详细描述拟投入服务团队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服务方案较差，可行性不高；

二档(8分)：整体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详细描述计划投入的服务团队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明确服务团队中各成员的职责，拟投入的人员至少 4 人，满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人员配置；

三档(10分)：整体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有合理化建议，详细描述计划投入的服务团队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明确服务团队中各成员的职责、职能，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拟投入的人员在 6 人以上(含 6 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人员配置，并有举办活动经验及创业项目对接情况介绍。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人员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保障能力(满分 1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以往活动的组织情况，独立打分。

一档(4分)：组织策划过 1 场残疾人创业或就业主题活动；

二档(8分)：组织策划过 2 场残疾人创业或就业主题活动；

三档(10分)：组织策划过 3 场及以上残疾人创业或就业主题活动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创业或就业主题活动活动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综合实力……………30 分

(1)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如国内创业或就业基地管理经验的），每有一项得 1 分，其中，如是国内残疾人创业或就业基地管理经验的，加 3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经验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每有一项得 5 分，其中，如有残疾人创业或就业基地服务经验的，加 5 分，满分 25 分。需提供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